

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
关于认领不明执行案款的公告

本院在清理执行案款过程中，发现历史遗留的执行不明款，缴款人缴款时未备注缴款人姓名、被执行人姓名、执行案件案号、缴款用途等信息，导致案款无法及时发放，留存时间超五年。为推动我院执行案款清理发放工作，现将缴款备注信息及金额公告如下，请相关人员在本公告期限内，联系本院办理认领手续事宜。

联系人：执行指挥中心 06606629725、19928502196。

公告期限：公告 30 日，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丰县人民法院
2025 年 8 月 18 日

海丰县人民法院不明执行案款清单

序号	缴款备注信息	金额
1	案件款-王英义	0.2
2	案件款-王辉平	0.33
3	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7	327
4	余汉超	500
5	案件款-余爱玲-吕小芳	1000

6	现金存款（黎勇杰）	1000
7	余晓梅	1000
8	简少伟 20170930	1050
9	黄海荣	2200
10	案件款-吴国雄、陈雪凤（计生）	3000
11	广东省河源监狱	6800
12	案件款--蒋永良何朝辉	7560
13	案件款-郭钦喜-张民	10000
14	案件款--吕少波-内蒙在珠穆必旗广播电视	10000
15	皖 J6525 桂，黄山市歙县鸿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	29997.5
总额		74435.03